



连续性,更容易使这种地方政府主导的区域合作偏离区域一体化的主要目标。另一方面,地方政府间竞争实际上是如何完成上级政府任务的绩效竞赛或政治锦标赛。从宏观层面而言,地方政府间竞争的动力与压力主要来自于上级政府。中央和上级政府通过掌控着各地方政府所渴求但又并非各方均能获得的某些稀缺资源,如资金、项目,特别是地方官员的政治升迁与政治荣誉等,从而使行使对竞争的裁决。对一个具体的地方政府而言,它首先要服从上级政府的领导,所以,地方政府间的竞争,实际上就是一种在压力型体制下如何完成上级政府任务的绩效竞赛。从微观层面而言,在实践中,地方政府间竞争往往会转换为地方政府主要官员间的竞争。同一级别的地方政府主要官员,无论是省、市、县还是乡镇一级,彼此都处于一种“官场晋升”的博弈中,合乎情理的逻辑机制必然会导致地方政府主要官员采取合乎情理的行为,也就是为了实现社会承认,使自己在晋升博弈中胜出,就要向上级政府展示自己的政绩水平,想方设法传达出一种政绩信号。这样,地方政府间竞争就必然成为地方政府主要官员向上级政府传达自己政绩信号的重要载体。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地方政府及其主要官员必然会选择以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的形式或者虽然合法合纪但是违反经济规律的、忽略地方发展实情的投机,而非真抓实干、坚持科学发展观的实绩。而且,在政绩锦标赛的压力下,地方政府之间展开攀比性的博弈不可避免,此时的竞争已经变成了过度竞争。因此,无论是协调地方政府间关系还是规范地方政府间竞争,都只能在一定程度上化解地方政府间的利益矛盾,而无法完全实现地方政府利益追求与地区公共利益之间的共融并最终实现区域公共利益最大化。

中国行政学研究何以迈向真实的实践

何艳玲在《中国行政管理》2009年第8期撰文认为,在方法意义上,指向实践的行政学不是指行政学研究成果在实践中的应用性,而是指行政学的研究对象应该指向在既定的制度与文化背景下所发生的各类行动者(包括行政组织及与其互动的市场组织、其他社会组织)的实际行动。作为行政学研究对象的实践,则具有以下两个特征:其一,实践是一种真实存在的基本事实,而不是逻辑推演甚或虚构出来的。为了更好地表明实践的这一特征,我们可以将“指向实践”的行政学研究进一步修正为“指向真实实践”的行政学研究。其二,实践不是固态的、静止的、结构性的、毫无生气的,而是动态的、流动的、过程性的、活灵活现的,“如同在印象派画家的眼中,空气和阳光是流动的一样”。指向真实实践的行政学研究,其意义在于:不漠视“丰富的真实”,直面并承认真实行政实践中所有的细微区别,哪怕它从来就没有出现在我们的假设中,或者看起来似乎并不会证明我们的假设。事实上,可能能够真正实现本土化的行政学知识往往就“躲藏”在这些细微的区别

之后。更有意义的是,如果放到国际行政学科层面来看,中国化的行政学问题往往也是现有“西方化”行政学理论难以解释的问题,因而也可能构成整个行政学科的前沿问题。因而也可以说,行政学理论的中国化对整个行政学科的发展也意义重大。事件分析是行政学研究指向真实实践的初始技术。事件分析对于许多行政学研究问题,不管是一直受关注的、宏观层面的行政决策研究,还是经常被忽略的、更微观领域的行政沟通及行政组织内部人际关系研究,都将是有效且具有解释力的。这里的关键在于,如何在“进入事件”后又“跳出事件”,并将事件做一般化、类型化的处理,以形成可以对话的概念或者理论。在这种慢慢积累的事件研究中,我们才可能真正突破宏观与微观的虚假对立,以行政学的专业想象力在实践中捕捉个别现象与整体结构之间的微妙关联。

中国医改框架的理论验证

王虎峰在《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9年第4期撰文认为,从新医改方案的整体结构上看,新医改方案主体框架是四大体系,也就是媒体所称的“四梁”。这“四梁”指的是公共卫生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药品供应体系四大体系。这与作者提出的中国卫生医疗体制改革的范畴不谋而合。新一轮医改将以这四个领域为重点,按照各自领域产品的相应特点,设计相应的供给方式和政策走向。从各个领域的基本政策走向上看,新一轮医改将公共卫生服务产品界定为公共物品,其供给体制采用政府供给的方式,政府负主要责任;将医疗服务产品界定为准公共产品,其供给体制采用政府和市场混合的方式,突出基层在医疗卫生服务中的作用;在医疗保障领域,对各项医疗保障项目进行了细分,社会医疗保险作为准公共产品由政府为主组织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作为私人产品由市场运作,医疗救助由政府供给;在药品供应领域,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作为政府干预的重点,在加强质量和可及性监管的同时,鼓励市场竞争和产业发展。新医改方案“四位一体”的政策框架用“四领域分析法”验证可知,新医改框架依据各个领域提供产品的相应属性,采用了与之相适应的供给和筹资体制,政府和市场的角色也予以较为科学的界定。总的来说,新医改方案的整体框架是正确的,能否成功的关键在于能否按照新医改方案的框架精神配套和执行政策。

进一步完善我国城市低保制度的政策建议

刘喜堂在2009年8月12日《中国社会报》撰文指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十多年的实践表明,低保制度保障了城市贫困家庭的基本生活,维护了社会稳定,较好地发挥了最后一道社会安全网的作用。同时,城市低保在实践过程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作为一项新生事物,还需要根据制度执行中遇到的问题,不断创新、发展和完善。1.着手建立城市贫困监测体系。